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宝丰县审计局对宝丰县公安局 2021 至 2023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宝丰县公安局基本情况

2021 年收入 1133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14.55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8.07 万元，其他收入 5.38 万元，支出 11049.85 万元。当期结余 288.15 万元。

2022 年收入 11451.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19.74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8.79 万元，其他收入 2.47 万元，支出 12208.35 万元。当期结余-757.35 万元。

2023 年收入 11499.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83.10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0.8 万元，其他收入 15.70 万元，支出 12127.79 万元。当期结余-628.19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从审计情况看，宝丰县公安局在审计中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的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财政收支情况，会计账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未按规定处置涉案资金等问题。上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公安局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和内部管理方面

1. 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涉及资金 241700 元
2. 罚缴未分离 124538 元。
3. 应记入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3700 元。

（二）涉案财物管理方面

1. 未按规定处置涉案资金 194105.87 元。
2. 超期退还与案件无关的资金 13000 元。
3. 涉案物品未录入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宝丰县公安局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强化涉案款物管理、细化工作职责。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公安局积极整改，已完善支出手续、出台相关制度、固定资产已补记入账，涉案资金正在清退中。

具体整改结果由宝丰县公安局向社会公告。